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經修訂)

Ridge Outdo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乐欣戶外国际有限公司

的

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6年1月27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生效)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經修訂)

Ridge Outdo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乐欣戶外国际有限公司

的

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6年1月27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生效)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經修訂)

Ridge Outdo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乐欣戶外国际有限公司

的

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6年1月27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生效)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Ridge Outdo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乐欣戶外国际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的設立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享有全面的權力和權限以實現不被開
曼群島法律禁止的任何目標。
- 4 每名股東的法律責任僅限於有關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不時的未繳款額。
- 5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
份。
-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
股份有限法人實體，並且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7 本組織章程大綱並無界定的詞語的涵義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給予者相同。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經修訂)

Ridge Outdo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乐欣戶外国际有限公司

的

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6年1月27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生效)

目錄

標題	頁碼
1 表A摒除條文	1
2 詮釋	1
3 股本和權利的變更	5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7
5 留置權	9
6 催繳股款	10
7 股份轉讓	12
8 股份轉移	13
9 股份沒收	14
10 資本變更	16
11 借款權力	16
12 股東大會	17
13 股東大會程序	19
14 股東表決	21
15 註冊辦事處	23
16 董事會	24
17 董事總經理	29
18 管理層	30
19 經理	31
20 董事的議事程序	31
21 秘書	33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34
23 儲備資本化	35

24	股息及儲備.....	36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42
26	銷毀文件.....	43
27	年度申報表及存檔.....	44
28	賬目.....	44
29	審計.....	45
30	通知.....	45
31	資料.....	47
32	清盤.....	48
33	彌償保證.....	49
34	財政年度.....	49
35	修訂大綱及細則.....	49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49
37	兼併及合併.....	49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經修訂)
Ridge Outdo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乐欣戶外國際有限公司
的
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6年1月27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生效)

1 表A摒除條文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2 詮釋

2.1 本細則的旁註不影響對本細則的解釋。

2.2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當時有效的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由本公司不時任命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 指 大多數董事出席並投票且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為免生疑慮，就本細則而言，聯交所因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

「資本」 指 本公司不時擁有的股份資本。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通信設施」	指 自然人能夠藉以彼此聆聽並被聆聽，以及如果董事會決定則就任何股東大會為無聽力或聽力受損人士採用的功能等同技術。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或修訂，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公司法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Ridge Outdo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乐欣戶外国际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已通知股東其網址或域名的本公司網站。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息」	指 包括紅利股息和獲公司法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	指 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資訊。
「電子簽署」	指 附加於電子通信或與之邏輯上有關聯的，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立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不時於股東名冊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 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 於依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包括按照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出席」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可通過該人士，或在該人士為一家公司的情形下由其經適當授權的代表(或任何股東依照本細則有效委派的委託代理人)以下列方式滿足：(a)在會議召集通知上所列的場所親自出席；或(b)在本細則允許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虛擬會議)上，依照該等大會召集通知上所列的程序通過通信設施接入；且「出席」的名詞形式應作相應解釋。
「股東名冊總冊」	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於報章刊發」	指 以付費廣告的形式在至少一份英語報章上以英文刊發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發，按照上市規則，在各種情況下有關報章必須在香港每日發行並廣泛流通。
「於聯交所 網站刊發」	指 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刊發。
「認可結算所」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總冊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證券當時持有人提呈使這些持有人可按其當時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 印章 」	指 包括本公司的法團印章、證券專用章，或本公司根據第22.2條採用的任何複製印章。
「 秘書 」	指 董事會不時委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 股份 」	指 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 特別決議案 」	指 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已就此正式發出訂明有意將該決議提呈為特別決議的通告）投票的股東的票數之四分之三，以及包括依據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 附屬公司 」	指 具有《公司條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但應按照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的定義註釋「附屬公司」一詞。
「 過戶辦事處 」	指 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放的地點。
「 庫存股 」	指 公司法所界定的庫存股份。
「 虛擬會議 」	指 各股東（及任何其他經允許參會者，包括但不限於主席及任何董事）被允許僅通過通信設施出席的股東大會。
2.3	受制於前文所述，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和／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本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2.4	陽性或陰性詞語應含指其他性和中性；表示人物和中性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和企業，反之亦然；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2.5	「 書面 」或「 印刷 」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所有其他以可讀和非短暫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並且僅當涉及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在本細則下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送達通知的情況下，亦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的記錄，有關記錄能以可供檢視的方式獲取並供日後參考之用。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細則。

3 股本和權利的變更

- 3.1 於採納本細則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
- 3.2 在本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股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決定的人士、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在公司法和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3.3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該身份)為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認股權證原件已被銷毀，而且本公司也已就發行新認股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了彌償，否則當其遺失時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 3.4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的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 3.5 除非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被變更。
- 3.6 如本公司的股本包括無附有投票權的股份，該等股份的名稱必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本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類別除外)的名稱均必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有限投票權」的字樣。

- 3.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及在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在股東決議案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
- 3.8 董事會可以無償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的交回。
- 3.9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購買、贖回或交還任何股份前，董事可釐定有關股份應以庫存股持有或註銷，並可議決註銷庫存股或按其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轉讓庫存股。
- 3.10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無論當時被授權的全部股份是否已經發行，及無論當時發行的全部股份是否已經繳足）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設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該等新股本的數額以及就其劃分的股份的金額應由決議案規定。
- 3.11 在公司法及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案確定。
- 3.12 如果本公司不通過市場或招標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進行的購買或贖回應設置一個最高價格；如果購買是通過招標進行的，所有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 3.13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引起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3.14 被購買、交回或贖回的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方交付其證書(如有)，以作註銷，本公司須隨後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董事會應具有酌情權註銷有關證書。
- 3.15 在公司法、大綱以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規定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就此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 3.16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3.17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根據法律要求或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本公司不得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的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並且本公司將不會被任何方式約束或強制承認(即使已收到有關通知)基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基於衡平法的、或有的、未來的或部分的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 4.1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總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總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 4.2 如果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以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並保存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總冊與股東名冊分冊應共同被視為本細則項下的股東名冊。
- 4.3 董事會可全權自行決定在任何時間將股份從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4.4 無論本第4條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在各方面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總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讀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讀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6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在第4.8條的其他條文（如適用）規限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應當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4.7 第4.6條所指的營業時間應當受制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施加的合理限制，但每個營業日的查閱時間不應少於兩小時。
-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信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尋求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有所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4.9 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營業時間（在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合理限制的規限下）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確定的每次不超過依據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金額的查閱費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規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10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副本送達該名人士。
- 4.10 作為根據本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替代或補充，董事會可提前指定一個日期，作為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續會通知的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 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的相關時限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每一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整手股份或其整倍數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 4.12 凡本公司的股票、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
- 4.13 每張股票應註明相關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經全部付訖的事實(視情況而定)，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 4.14 本公司無義務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如果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除轉讓該等股份以外，股東名冊中姓名排第一位的人士應在關於通知送達及(在本細則的條款的規限下)所有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事宜時，被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4.15 若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若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5 留置權

- 5.1 就每股股份在特定時間應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而言，無論是否當時應付，本公司對於該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均具有第一及最優先的留置權；就股東或其財產對本公司的所有欠款或負債而言，本公司對於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除繳足股份之外)具有第一及最優先的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該等欠款或負債是在通知本公司非該股東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擁有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無論支付或清償該等款項的期限是否已經屆滿，也無論其是否為該股東或其財產與任何其他無論是否為股東的人士的共同債務或負債。

- 5.2 本公司對任何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適用於就該股份宣派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決議任何股份在指定期間內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
- 5.3 本公司可採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與留置權相關的款項目前應付或與留置權相關的負債或協定目前需要履行或清償，並且已經書面通知當時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可獲通知的人士（通知並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項，或指出該等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清償，並通知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意圖）之後14日的期間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5.4 在扣除所支付的出售成本後，本公司從該等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應用於償付或履行與留置權相關的目前應付債務、負債或協定，如有任何剩餘，應（但須受在出售之前因毋須立即支付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以及於交回時（如本公司要求）註銷所售出股份的證書所規限）支付予緊接出售股份前的持有人。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售股份轉讓給買方，並在股東名冊登記買方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買方無須理會購買股款的使用，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屬不會因出售程序不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6 催繳股款

- 6.1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的股款（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且無須按照配發條件在指定時間催繳。催繳股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撤銷或推遲催繳。
- 6.2 任何股款的催繳應至少提前14天通知各股東，並註明繳付時間、地點以及收款人。
- 6.3 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 6.4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應按照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人士支付所有向其催繳的款項。被催繳的人士即使後來已將受催繳股份轉讓，仍須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 6.5 除根據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 6.6 於董事會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時，即被視為已作催繳股款。
- 6.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催繳股款或其他到期應付款項承擔個別及共同的法律責任。
- 6.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所定的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可因居住在香港以外或基於董事會認為具備延長時限的合理原因，而延長全部或任何股東的繳款時間，但任何股東無權基於寬限及優惠而享有此延期。
- 6.9 如應繳付的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到期未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就前述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的到期金額，支付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按照董事會指定的不超過15%的年息所計算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的利息付款。
- 6.10 直至股東繳清名下對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是其自身的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的）以及利息及開支（如有），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議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身份的情況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6.11 當就任何催繳股款所應付的任何款項的追討而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聽證時，根據本細則，只須證明被訴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在會議紀要冊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訴股東，即屬足夠證據，而無需就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提供證明，前述事宜的證明將為該等債務的最終證據。
- 6.12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在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款項（無論按照股份面值和／或溢價及其他）為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被視為正式催繳並應於指定日期支付，如不支付，本細則中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沒收及其他規定的所有相關條款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因妥為作出和通知的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繳付。
- 6.13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先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尚未支付的或應付分期股款（可以金錢或金錢等價物的形式），而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該預先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除非在相關通知到期前預先繳付款項的股份已經被催繳股款，否則董事會可隨時，以提前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告知該股東其擬償還預先繳付款項後償還該預先繳付的款項。催繳股款發出前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享有本公司就相關股款（如非已預先繳付）本應即時繳付日期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的任何部分。

7 股份轉讓

- 7.1 股份可根據一般通用格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並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存。
- 7.2 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但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應為書面形式並經轉讓人或其代表和受讓人或其代表人親筆簽名或以摹本方式簽署（機械印製或其他形式），但若轉讓人或其代表或者受讓人或其代表以摹本方式簽署，應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轉讓人或受讓人授權簽字人的簽名樣本，並且董事會合理滿意該摹本簽名應與其中一份簽名樣本一致。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被記載於股東名冊為止。
- 7.3 儘管有第7.1條和第7.2條的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以上市規則允許的且為此目的已經獲得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轉讓。
- 7.4 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在不作出任何解釋的情況下拒絕就任何未全額付款或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進行登記。
- 7.5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其應於轉讓文件呈交予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通知各轉讓人和受讓人拒絕轉讓。
- 7.6 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能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已向本公司提交；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 (c) 轉讓文據已正式蓋印（在需要蓋印的情況下）；
 - (d) 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4人；

- (e) 本公司並無就相關的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股份轉讓而不超出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已向本公司提交。

- 7.7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機關判令其當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事務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
- 7.8 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所持股票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任何應由轉讓人保留的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件。
- 7.9 以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通信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段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段，但於任何年度均不應超過60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的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規定。

8 股份轉移

- 8.1 若股東身故，則其他在世的聯名股東(如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和已故股東的法定個人代表(如已故股東為單獨持有人)應為本公司唯一認可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但本細則所載任何條文概不免除該已故股東(無論是單獨還是聯名持有人)的遺產關於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法律責任。
- 8.2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算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任何人士，在提供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其權屬的證據時以及受制於本細則以下條文的規定，可將其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提名的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受讓人。

- 8.3 若因此享有權利的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有人，則其應就這一選擇向本公司交付或發送經其簽名的書面通知。若其選擇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則其應簽署一份以該被提名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書作為憑證。本細則中有關轉讓權與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禁止、限制以及條款均應適用於上述任何通知或轉讓書，如同相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盤且該通知或轉讓書為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
- 8.4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對該股份應享有如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應享有的同樣股息和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保留與該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但若滿足第14.3條的要求，該人士可在大會享有投票權。

9 股份沒收

- 9.1 若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第6.10條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當日仍在產生的利息。
- 9.2 該通知應指定繳付通知規定的款項的另一截止日期（不早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後14天屆滿日）及繳款地點，並規定如果在指定時間或之前未在指定地點繳付股款，則與催繳的股款或未繳清的分期付款有關的股份可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交回本細則下可予以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提及的「沒收」應包括「交回」。
- 9.3 若不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在通知發出之後到通知要求的股款被繳清之前的任何時間，可依據董事會作出的有關決議沒收通知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上述沒收包括與被沒收股份有關的所有已經宣佈但在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和紅利。
- 9.4 任何如此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方式而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

- 9.5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應向本公司支付直至沒收之日其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與股份有關的所有款項，並連同（若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之日直至付款之日所產生的利息，利率按董事會規定不超過每年15%。董事會若認為合適，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付款，毋須就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就本細則而言，按照股份發行條款須就有關股份在沒收之日以後的某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有關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須被視為須在沒收之日支付，並且須緊隨沒收後立即到期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 9.6 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法定聲明，宣佈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中指定日期被正式沒收，即構成最終的事實證據，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本公司可就重新配發、銷售或處置被沒收股份收取對價（如有），且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重新配發或轉讓股份的文件，以向有關人士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該等人士可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並且無須理會認購或購買資金（如有）的使用情況，其股份權屬不會因股份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其他處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9.7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應在沒收之前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並應立即對沒收日期及項目進行登記。儘管有上述規定，不得因為遺漏或疏於通知而以任何方式導致沒收無效。
- 9.8 儘管發生前述沒收，董事會可在被沒收股份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之前的任何時間，允許依據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和到期利息及因股份而產生的開支的條款，以及依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該被沒收股份。
- 9.9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對就股份已作出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享有的權利。
- 9.10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款的情況（不管該款項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因正式作出並通知催繳股款而應予以支付。

10 資本變更

10.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關於已繳足股份的合併和將其分拆為較高面值的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決定不同持有人之間哪些股份併入每股合併股份，而若任何人士因此獲得零碎的合併股份，則董事會可就該目的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受委任的人士可向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按照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比例在有關人士之間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或為本公司利益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給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在通過決議案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下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股份，但須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股份拆細的決議案可決定就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而言，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加上述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10.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在公司法訂明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11 借款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借貸或為支付任何款項提供擔保，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現有及將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

11.2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擔保付款或償還款項，尤其是通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附屬保證而發行。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其發行對象的任何權益的限制。

-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照折讓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帶贖回、交回、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委任和其他的任何特權。
- 11.5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促使備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到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其中明文規定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 11.6 若本公司發行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個系列的一部分，或作為個別票據），董事會應促使備存正式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 11.7 當本公司有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所有其後取得押記的人士應受制於該等之前的押記，並且無權通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該之前押記的優先權。

12 股東大會

- 12.1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12.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應在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的書面請求下召開，大會議程的決議案須加入該書面請求中，該請求應遞交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如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下，遞交至註冊辦事處，並列明會議的目的及需新增至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且由請求人簽署，前提是有關請求人在請求遞交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資本的十分之一（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股東大會亦可在屬於公認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任何一名股東書面請求下召開，大會議程的決議案須加入該書面請求中，而該請求應遞交至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如本公司不再設有有關主要辦事處時，遞交至註冊辦事處，並列明會議的目的及需新增至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且由請求人簽署，前提是該請求人在請求遞交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資本的十分之一（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倘若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12.4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的要求規限下，通知應不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虛擬會議除外）、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按上述具體列明該大會詳情，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說明將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如果經董事會決定，則就本公司某次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可以通過通信設施出席相關股東大會。此外，董事會可以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召開，且該決定應在會議通知中列明。採用通信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應載明將使用的通信設施，包括使用該等通信設施參會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會者應遵守的程序。

12.5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第12.4條所述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12.6 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授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授權代表毋須是股東。

12.7 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並無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12.8 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與通知同時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該文件，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該文件，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13 股東大會程序

-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出席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構成，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登記在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須由該唯一股東出席或由其代理人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須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未達法定人數，該大會（如屬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週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未達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或代理人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出席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通過通信設施參與任何有關股東大會，而在該情況以下條文將會適用：
- (a) 彼將被視為出席該股東大會；及
 - (b) 倘若通信設施未能使該股東大會主席可以聆聽至少構成本細則規定法定人數的聲音或相反至少構成本細則規定法定人數得以聆聽該股東大會主席的聲音，則按該主席的合理意見，董事提名的任何一名董事或人士須出任主席，否則出席的股東須選擇任何一名出席人士出任該大會的主席；
- 倘若在任何股東大會，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概無董事願意出任主席或概無董事出席，則出席的股東須選擇當中一名股東出任大會主席。
- 13.4 主席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可（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則必須）押後任何大會至大會所決定的舉行時間及地點。在發生通信設施故障或障礙的情形下，主席有權但無義務在任何時點不經出席虛擬會議的人士以任何程序性動議批准或其他同意延期虛擬會議，並以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條件重新召集虛擬會議。凡倘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以原來舉行大會的相同方式）給予至少七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上將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的通知。除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概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通信設施出現技術故障或障礙，在本公司不存在惡意的情形下，不導致相關虛擬會議程序無效，前提是根據股東大會主席的合理意見，構成本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的人在會議的全部重要時刻能夠彼此聆聽並被聆聽。在股東大會主席在虛擬會議開始或過程中了解到該等故障或障礙，主席可以但無義務在其認為合理的期間暫停（但不延期）會議程序，以允許公司和／或其代理人爭取修復該等故障或障礙。在該等期限結束時，即使該等故障或障礙未被修復，主席可以（但受限於前句關於法定人數的但書規定）繼續虛擬會議。

- 13.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上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但主席秉誠允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除外。
- 13.6 投票應（須遵守第13.7條所規定）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自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和地點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有關投票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13.7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 13.8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 13.9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該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3.10 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法人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案，應有效及生效，猶如該決議案是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一樣。
- 13.11 屆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有權出席且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須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發言。

14 股東表決

- 14.1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特權、優先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的股東（庫存股持有人除外）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庫存股持有人除外）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其票。謹此說明，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該授權代表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而投票表決時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其票。
- 14.2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個別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 14.3 根據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庫存股持有人除外）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無異，但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 14.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較優先（視乎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釐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以相關已故股東名義所持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14.5 被有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由委任代表投票。
- 14.6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所有到期應付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14.7 除非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對行使或有意行使投票權的人士提出質疑或反對投票，否則不得對行使或有意行使任何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投票受理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該等大會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凡有關投票資格或表決被拒絕的爭議均應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具決定性。
- 14.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發言權。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人數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一股東大會（或任一類別大會）。
- 14.9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公章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14.10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但在任何情況下，會議主席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已被正式交回。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回。
- 14.11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按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按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在委任表格相關的會議上，就將予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未有指示或指示有抵觸的情況下，酌情自行投票。
- 14.12 委任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須：(a)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對提呈會議的決議案修改酌情投票；及(b)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倘代表委任文據有關會議的續會原定於有關會議當日起12個月內舉行，則該代表委任文據於續會仍然有效。

14.13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若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

AppA1-18
14.14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同等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若該公司派代表出席，則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AppA1-19
14.15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上述方式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確實已獲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包括倘允許舉手或投票表決時舉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猶如持有該授權指明數目及類別的股份的個人股東並享受與其他成員同等的權利，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14.16 庫存股不得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於任何指定時間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釐定（不論是否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15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地點。

16 董事會

16.1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AppA1-4(2)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在符合本細則及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16.4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最少七日期間，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願意參選。

16.5 本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保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該名冊的副本，而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AppA1-4(3) 16.6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接替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僅可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未被免職的情況下可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會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 16.7 董事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任命任何人（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缺席期間的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相同方式終止任命。除非事先經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任命須經批准後方為有效，但如準獲委任人是董事，董事會不得否決有關任命。
- 16.8 替任董事須在以下事件發生時終止委任：倘其被任命為董事，則須立即辭職或其任命人不再擔任董事職務。
- 16.9 替任董事有權（代替其委任人）選擇接收或不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惟並非身在香港除外），亦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且在該會議上可全面履行其任命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責。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須如同其（而非其委任人）是董事一樣適用。倘其本身是董事或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該會議，其投票權可累計，且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或所有票數盡投同一意向。倘其委任人並非身在香港或者當時無法聯繫或者無法履行職責（倘其他董事並無收到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則替任董事的證明書具有終局性），其在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字與其委任人的簽字具有同等效力。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在此程度上，本條細則的條款可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委任人是該委員會成員的任何會議。就本細則而言，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作為董事行事，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 16.10 經必要的變通後，替任董事有權如同董事一樣簽訂合約以及於合約、安排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獲利，就其墊付的費用獲得清償和彌償，但無權就其被任命為替任董事而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薪酬，除非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該部分薪酬（如有）應以其他方式支付給其委任人。
- 16.11 除細則第16.7條至第16.10條的規定外，董事可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董事會的任何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在任何情況下授權代表的出席或投票須視為董事的出席或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董事，細則第14.8條至第14.13條的規定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董事委任的授權代表，除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在該文件簽署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期間內仍然有效，倘文件並無規定，則於書面撤回前仍有效。儘管董事亦可任命多名授權代表，但僅一名授權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16.12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董事不會因已達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失去重新參選或重新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均不會因已達特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 16.13 董事可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類酬金將不計入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因出任或獲委聘該等職務所得的任何其他酬金。
- 16.14 向任何董事或已離職董事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對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須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 16.15 董事可報銷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相關的所有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產生的其他費用。
- 16.16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支付特別酬金，可以薪酬、佣金、利潤分紅或所議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勞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
- 16.17 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者）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可以薪酬、佣金或利潤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不計入收款人作為董事應收取的酬金。
- 16.18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倘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辭職通知；
 - (b) 倘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c) 倘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除外)，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 倘根據法例或本細則任何條文的規定終止或遭禁止出任董事；或
- (f) 倘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當時的在職董事(包括該名董事)簽署並向其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或
- (g) 倘根據細則第16.6條通過普通決議案被撤職。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及其人數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細則第16.3條獲委任的董事。卸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結束時，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 16.19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參與其中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遭撤銷。訂約或參與其中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從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董事在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利益，董事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定或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其利益的性質，指明鑒於通告所列事實，彼須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後或會具體指明的任何合約權益。

- 16.20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且（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定）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因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彼等本身或其中任何一位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決議案）。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任命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就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仍然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 16.21 董事可在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提供報酬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該董事可因此獲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包括以薪酬、佣金、利潤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的報酬），而該等額外酬金不得計入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
- 16.22 董事不得就涉及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其他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即：
- (a)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根據一項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者；
- (b)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期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授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者；及
-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16.23 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的建議（包括制定、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須分別就每名相關董事獨立審議。除有關本身委任的決議案外，各相關董事（在細則第16.22條不禁止投票的前提下）均可就各項決議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 16.24 倘任何人士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交易、擬簽訂的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由會議主席（倘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與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未誠懇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和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有關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17 董事總經理

- 17.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細則第16.17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

- 17.2 在不損害有關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該董事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各董事須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17.3 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款。若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損害其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該董事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該董事須立即停止及事實上停止擔任該職務。
- 17.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但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上述權力可隨時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該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8 管理層

- 18.1 在不抵觸本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確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並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本細則及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惟不得與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有抵觸。上述所制定的規則不得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有抵觸且不得導致董事會在未有制定該規則前所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 18.2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現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將來特定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交易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作為額外報酬或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

18.3 倘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除公司條例批准或根據公司法獲批准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有關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或
- (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單獨、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抵押。

19 經理

1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或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授予參與本公司利潤分紅的權利或任何兩種或以上的方式釐定彼等薪酬以及支付其因本公司業務聘請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19.2 董事會決定上述總經理或經理或多名經理的任期並授予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9.3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各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上述總經理或經理或多名經理訂立協議，包括授權總經理或經理或多名經理任命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以開展本公司業務。

20 董事的議事程序

20.1 董事會可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延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亦可決定處理業務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在本條細則中，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如獲一名以上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則替任董事本身（倘為董事）及其代替的各董事均會計入法定人數（但本條並非許可召開僅由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通過電話或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召開，惟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即時交流，按本條上述方式參與會議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20.2 董事可（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知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有關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信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予各董事。
- 20.3 在細則第16.19至第16.24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0.4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董事會主席並決定其任期；但倘無選任主席或在任何董事會指定舉行時間以後15分鐘內主席並無出席，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20.5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可根據本細則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具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部分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20.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包括在委任董事未出席情況下授權的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並解散任何委員會，但每個按上述規定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轉授的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的規定。
- 20.7 任何委員會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其就履行所委任目的而非其他目的作出的所有行為的效力和法律效果猶如董事會作出一般。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後有權向該委員會成員支付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為本公司經常開支。
- 20.8 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受制於本細則中關於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倘有關規則適用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20.6條中的規定所取代）。
- 20.9 董事會須作會議紀要的有：
- (a) 董事會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
 - (b) 出席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根據細則第20.6條委任的委員會成員的姓名；
 - (c)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有關任何合約或擬簽署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導致任何可能發生的職責或利益衝突的聲明或通知；及
 - (d) 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所有會議作出的所有決議以及議事程序。

- 20.10 會議主席或下一屆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紀要須視為相關會議程序的確定性證據。
- 20.11 倘事後發現相關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相關資格要求，在此情況下，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或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所有以誠信態度作出的行為仍屬有效，如同上述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
- 20.12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但在任董事仍可履行其職務，倘董事人數少於本細則規定的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目的作出行動。
-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6.9條由彼等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該決議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有關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倘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不時界定者）或董事在決議案所涉及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在有關決議案通過前被董事會認為有重大利益衝突，則不得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並僅在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

21 秘書

-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倘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 21.2 倘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22.1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僅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印章。凡需加蓋印章的文件須經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員加簽。證券印章應為刻有「證券」一詞的公章的傳真形式，僅用於在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及創造或證明該發行證券的文件上蓋章。董事會可決定，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將證券公章或任何簽名或其任何部分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於或印製於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形式的證券證書之上，或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文件毋須經任何人士簽名。對所有與本公司誠信交易的人士而言，所有蓋有或印有上述印章的文件應被視為經董事事先授權而被加蓋或印製印章。
- 22.2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的副章。就蓋章和使用該複製印章而言，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形式指定任何代理人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該等代理人使用印章時須受到適當的限制。但凡本細則提及印章，當該詞語適用或可能適用時，都應被視為包含上述副章。
- 22.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和向本公司付款的收據，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形式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受、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署（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保持銀行賬戶。
- 22.4 董事會可不時並隨時以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任命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隊（無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代理人進行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代理人轉授其獲賦予的全部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22.5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一般或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代理人在世界各地代其簽署協議及文件，並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所有經該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有該個人印章的協議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具有如同蓋有本公司印章一樣的法律效力。

- 22.6 為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處，亦可指定任何人士成為該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將其享有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處，並轉授予其轉授的權力，並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人士填補該委員會空缺及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的權力。任何該指定或轉授權力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撤銷其指定的任何人士並取消或改變該權力轉授，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未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不受此影響。
- 22.7 董事會可為目前或曾經在任何時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關聯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員，或目前或曾經在任何時候於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目前或曾經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的人員，以及上述人員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其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免供款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許可）員工或管理人員的購股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給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及有惠益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及就慈善或仁愛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益事業認捐或提供保證金。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上述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23 儲備資本化

- 2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毋須用於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相應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並非以現金支付，而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此方式而部分以另一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惟在本條細則中，於始終遵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股份發行溢價賬戶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為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發行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23.2 倘細則第23.1條指明的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所有決議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通常亦須作出為使決議生效的一切行動及事情，而董事會可全權作出以下各項：

- (a) 倘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即通過發行零碎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股份，且所得款項淨額被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以理會或向上或向下計算至完整數額，或規定零碎股份的利益須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
- (b)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違法，或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該等分享權利或權益；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有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按該資本化彼等可享有的入賬列為已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有關股東將決議資本化的各股東所佔利潤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3.3 董事會可就細則第23.2條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指示如此行事，則可向該股東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分派該股東有權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收到該通知的日期不得遲於本公司就批准資本化而舉行股東大會當天。

24 股息及儲備

- 24.1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 24.2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於收入性質的其他費用後，股息、利息及分紅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屬應收收入性質的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

- 24.3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本公司的利潤允許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使用本公司的股本就賦予其持有人遞延的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賦予其持有人股息優先權的股份分派中期股息，並且如果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毋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24.4 倘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利潤允許進行分派的情況下分派股息，董事會亦可以按照每半年或其他由其選定的期間按照固定比率支付應付的股息。
- 24.5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分派特別股息，細則第24.3條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董事會承擔法律責任的規定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宣佈及派付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情況。
- 24.6 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佈或分派股息。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 24.7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對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續議決：

則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配股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股東所獲授予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

(iv)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資本化及運用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任何部分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或董事會可能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或

- (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配股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股東所獲授予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
 - (iv) 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已選擇股份**」）不得以股份派付股息（或附帶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資本化及運用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未分配利潤，或董事會可能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 24.8 根據細則第24.7條規定配發的股份須與各承配人當時所持股份的類別相同，並在各方面與各承配人當時所持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但不分享：
- (a) 有關股息（或上述股份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擬就相關股息採用細則第24.7(a)條或第24.7(b)條規定或同時宣佈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否則董事會須明確根據細則第24.7條規定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24.9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根據細則第24.8條規定資本化，倘可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合併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者，或取消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利益相關股東就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方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24.10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無論細則第24.7條有否規定，本公司可能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 24.11 倘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選擇權或配股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違法，或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細則第24.7條規定的股息選擇權及配股，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與該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解釋。
- 24.12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不時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金額計入該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 24.13 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相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將該等儲備用於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的債務或或有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被適當運用的用途，在動用該等儲備前，董事會亦可自行決定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劃撥任何獨立於或不同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倘董事會審慎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時，亦可不將任何利潤結轉撥作儲備。
- 24.14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對並非於整個派息期間繳足股款的股份，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在本條細則中，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24.15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對並非於整個派息期間繳足股款的股份，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在本條細則中，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24.16 倘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繼承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該等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 24.17 董事會可從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 24.18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股東支付的股息，且催繳的股款應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訂有相關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互抵銷。

- 24.19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指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該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分派出現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支付股息，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約須根據公司法條文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 24.20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不得同時轉移收取有關股份的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24.2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宣派或決議支付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明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早於通過決議案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當時已登記的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且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比例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受讓人享有有關股息的權利。
- 24.22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獲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財產出具有效收據。
-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寄往獲派息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股息及／或紅利履行責任，而不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其後是否被盜或其上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

- 24.24 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均無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
- 24.25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於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其利益歸本公司專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毋須就賺取的任何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還歸本公司所有，一經沒收，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不得就有關股息或紅利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 24.26 概不就庫存股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派發的任何資產）的其他分派（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本細則的任何規定並不妨礙就庫存股配發股份作為繳足股款的紅股，且就庫存股配發股份作為繳足股款的紅股應被視為庫存股。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 25.1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到他人的股份：
- (a)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細則第25.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c) 在該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已於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細則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的限期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

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前股東一筆金額等同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25.2 為進行細則第25.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件及促使轉讓生效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股份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受讓人的權屬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姓名作為該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交代因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而賺取的任何款項。

26 銷毀文件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已登記且由登記日期起滿六年的轉讓文件、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停止過戶通知、授權委託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及與本公司證券權屬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權屬的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由記錄日期起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由註銷日期起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終局性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並聲稱已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件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且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件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且妥當登記的合法有效文書或文件，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且妥當註銷的合法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就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條件是：

- (a) 上述條款只適用於基於善意且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可能涉及任何索賠（無論涉及何方）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條內容不得理解為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如無本條細則）毋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條對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提述。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條款，董事可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細則所述的已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為拍攝成縮微膠片或通過電子方式保存的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條細則只適用於基於善意且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的保存可能涉及索賠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27 年度申報表及存檔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表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存檔。

28 賬目

- 28.1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及其他事項的賬目。
- 28.2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且一直可供董事查閱。
-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並決定公開的程度、時間和地點，而任何股東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 28.4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該期間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在其他情況下，則在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的損益賬，連同損益賬結算當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末的事務狀況作出的報告、根據細則第29.1條編製的有關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例要求的其他報告或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
- 28.5 上述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日，按本細則規定本公司發出通告的方式寄交所有本公司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 28.6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並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且妥善遵守上述各項的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的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關於該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為本細則、公司法和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而非細則第28.5條所述的文件，則就上述人士而言本公司視為已符合該條細則規定，惟倘若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關於該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任何人士提出要求，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與相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副本。

29 審計

- 29.1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編製相應審核報告附於其後。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呈報本公司並允許全體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要求於其任期內報告本公司賬目。
- 29.2 本公司核數師的任免及薪酬，須經股東大會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的薪酬。在任期屆滿前免去任何核數師之職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且該會上股東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被撤換者的尚餘任期。唯有獨立於本公司外的人士，方可獲委任為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若仍有空缺時，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繼續工作。在上述情況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其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先前已根據本細則被免職者除外。
- 29.3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經大會批准後為最終版本，除非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須立即更正，更正錯誤後的賬目報表為最終版本。

30 通知

- 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地址而向股東發出通知或文件，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相關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聯繫方式詳情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刊登於聯交所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或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如屬通知)收取或獲得本公司向其給予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如此發出通知即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

30.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上文許可的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

- (a) 截至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若有聯名持有人，則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即為充分通知；
- (b) 因身為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轉讓股份擁有權的所有人士；
- (c) 核數師；
-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通知的其他人士。

30.3 其他人員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視為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未有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處張貼24小時的通知，而有關通知於首次張貼後次日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然而，在不影響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利不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

30.5 凡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視為已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次日送達，且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表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遞交。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倘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的刊發日期）送達。

- 30.8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任何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的方式送達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當日已送達。
- 30.9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視為已於成功傳送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
- 30.10 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發送通知，信件須註明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姓名、職稱或任何類似描述，並郵寄至聲稱擁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地址之前）沿用若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原會採取的方式發出通知。
- 30.11 倘任何人士因法律施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股份權益，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股份原擁有人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 30.12 任何依據本細則遞交或送交股東的通知或文件均視為已就有關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不論其當時是否身故，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在本細則中，有關送達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通知或文件。
- 30.13 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31 資料

- 31.1 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本公司交易詳情、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可能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就股東或本公司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事宜。
- 31.2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放或披露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資料。

32 清盤

- 32.1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本公司自願清盤。
- 32.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對所分配的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類似授權或批准並根據公司法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其後本公司可結束清盤而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32.3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於開始清盤時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額可按股東就各自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細則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 32.4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香港居民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倘股東未作出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向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通知，這將在各方面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倘由清盤人委任，則清盤人須盡快以其認為適當的廣告方式或以掛號信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該股東的地址而向該等股東送達通知，有關通知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次日送達。

33 彌償保證

- 33.1 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 33.2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34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須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惟有董事另行指定的其他時期除外。

35 修訂大綱及細則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大綱及本細則。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37 兼併及合併

根據董事可能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合併或整合。